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甲方：喜樂時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乙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本卓著誠信原則，邀請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商店，享有影城提供電影觀賞周邊服務，雙方同意下列約定：

壹、配合與協助事項：乙方須提供可供甲方辨識之證件樣張乙式，並協助將甲方所提供影城相關簡介、特約方案及最新優惠訊息等，刊登於乙方自有網頁、APP 或公告欄上，推薦乙方所屬員工(或住戶)知悉甲方所提供的優惠服務及即時最新優惠訊息。

貳、優惠與服務

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全體員工(或住戶)，臨櫃購買電影票，得享下列服務及優惠：

■ 優惠內容：每人/每卡/每日限購 4 張電影票

服務區域	2D 電影	3D 電影	檢附乙方證件樣張
南港店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299 號 C 棟 11-14 樓	NT\$ 250 元	NT\$ 280 元	
永和店：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4 樓	NT\$ 240 元	NT\$ 270 元	
桃園店：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 4 樓	NT\$ 230 元	NT\$ 260 元	
高雄店：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189 號 2 樓	NT\$ 210 元	NT\$ 240 元	
使用補充：片長超過 150 分鐘(含)以上影片，加價另計；於影城售票處公告費用。			

參、合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約屆滿時，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展延。若本合約屆滿前，任一方未主動提出不擬續約時，於雙方未完成簽訂新約前，本合約仍持續有效。

肆、約定條款：

- 一、甲方應依據優惠內容提供乙方全體員工(或住戶)購買，不得任意提高價格再給予優待或變更折扣，若有此情事經乙方舉證屬實，乙方將有權停止合作，同時公告全體員工(或住戶)不予持續合作。
- 二、特約商店之合約商品若有明示價格之特殊專案，乙方全體員工(或住戶)不得以議價後之價格再享有優惠，相異(關)活動或專案不得併用，但可擇一使用。
- 三、甲方若因市場因素及營運成本提高等不可控因素，導致影城須全面性或局部性調漲電影票價或相關商品專案報價時，將於一個月以前主動通知乙方，並協助乙方進行全面式影城相關資訊調整與公告，同時亦將於甲方官方網頁、官方社群媒體及影城營運現場與售票處公開公告最新票價，並另行簽訂新約。
- 四、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時，得以書面方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，經達成協議後得以終止本合約。
- 五、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其依本合約所享有之權力、義務、責任、利益或其他權益予第三人。

伍、甲乙雙方均應秉持商業道德規範，貫徹執行以上協議條文，如有一方未依約執行，另一方有權提出解約。

陸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喜樂時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乙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統 編：54229636	統 編：77495542
負責人：高素娥	負責人：校長 陳敦基
聯絡人：蔡寧璇	聯絡人：黃晨瑜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189 號 2 樓	地 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電 話：(07)330-8585 分機 816	電 話：(07)8060505 分機 111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